

证券代码：833159

证券简称：力好科技

主办券商：金元证券

## 江西力好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5 月 20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江西力好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3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63,346,2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1.65%。

#####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出席 5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

公司董事会秘书王旭丹出席会议

##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 审议通过《2020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议案

#### 1. 议案内容：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 相关规定等有关要求，公司董事会对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进行了审核。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3,346,200，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 (二) 审议通过《预计 2021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议案

#### 1. 议案内容：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关于预计 2021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 230, 200，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 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蔡桓、林珊回避表决。

### (三) 审议通过《2020 年审计报告》议案

#### 1. 议案内容：

公司聘请公证天业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0 年度财务状况进行年度审计，并作出了年度审计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3,346,200，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四) 审议通过《2020 年资金占用专项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聘请公证天业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关于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出具专项审核说明。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3,346,200，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五) 审议通过《2020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结合 2020 年度工作情况，拟定了《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3,346,200，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六) 审议通过《2020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监事会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公司监事会议事

规则》等规定，结合 2020 年度工作情况，拟定了《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3,346,200，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七) 审议通过《2020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编制了《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3,346,200，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八) 审议通过《2021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等规定，总结 2020 年经营情况和分析 2020 年经营形势的基础上，结合公司战略发展的目标及市场开拓情况，编制了《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3,346,200，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九) 审议通过《2020 年年度利润分配》议案**

### 1.议案内容：

为保障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运行，增强抵御风险的能力，实现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公司从实际出发，经董事会研究决定：本年度暂不进行利润分配。

###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3,346,200，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 **(十) 审议通过《续聘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议案**

### 1.议案内容：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担任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服务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准则，勤勉尽责地履行审计职责，保证了公司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公司拟继续聘请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3,346,200，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 **(十一) 审议通过《公司 2021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为综合授信额度内贷款提供担保》议案**

### 1.议案内容：

因经营发展需要，公司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 2021 年拟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最终以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的综合授信额度，用途为流动资金贷款、固定资产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国际贸易融资及票据贴现、融资租赁等各种业务，具体授信金额将视公司营运资金的实际需求而定；同时公司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以所拥有

的包括但不限于机器设备、厂房、土地使用权等资产为综合授信额度内的授信提供担保，担保数额以实际授信数额为准。有效期限为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为止。

公司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总计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最终以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额度，具体融资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予以确定。授信期限自公司与各机构签订协议之日起计算，在办理具体融资业务时授信额度使用期限不受授信期限限制，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根据各相关机构对该授信额度及融资额度的担保事项及的相关条件进行处置。

###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3,346,200，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上海泽昌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刘波、毕加灏

（三）结论性意见

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 四、备查文件目录

《江西力好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江西力好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21 日